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就业驿站

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就业驿站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就业驿站验收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指导和规范就业驿站建设，根据《天津市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行动计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验收方式

就业驿站采取站点建设单位自主申报、区人社局现场勘查，市人社局组织复核的方式开展验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就业驿站符合站点建设标准相关要求，场所布局、设施配备、人员配置合理，实际运行1个月以上，各项服务功能取得一定成效，在辖区内具备较高知晓度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三、单位申报

站点建设单位填写就业驿站建设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报送所在区人社局。

四、区级勘查

区人社局按照“申报一家勘查一家”的原则，及时组织开展就业驿站现场勘查工作。通过勘查的，报送市人社局复核。

五、市级验收

市人社局对各区报送的就业驿站组织开展复核，研究确定通过验收的就业驿站，建立全市就业驿站名单并向社会公布，定期更新。对验收不通过的就业驿站，可在整改3个月后重新申报。

附件：就业驿站建设申报书

附件

就业驿站建设申报书

（ 年度）

**站点名称：**

**申报单位：** （**盖 章**）

**申报日期： 年** **月** **日**

**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申报书是站点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实事求是填写；

2.申报内容须符合本市就业驿站建设要求；

3.须严格按照建设申报书各项内容要求填写，不得自行改变版式、取消和增加条目；

4.申报书一式3份。站点建设单位、区人社局、市人社局各保留一份存档；

5.请采用A4纸（正文字体“小四”）双面打印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业驿站名称 |  | | | |
| 就业驿站基本情况 | 建站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就业驿站简介 |  | | | |
| 就业驿站建设情况 | 场所布局情况 |  | | |
| 设施配备情况 |  | | |
| 人员配置情况 |  | | |
| 信息化建设情况 |  | | |
| 运行保障情况 |  | | |
| 站点特色情况 |  | | |

**二、申报单位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三、区人社局勘查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四、市人社局复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